

113 年度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零售市場
及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作業案

[a1-活動申請計畫書]

- 一、申請書
二、計畫概要
三、其他

[a2-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_____
主辦單位： _____
協辦單位： _____ (無則免填)
補助單位：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一、申請書：

統一編號			
自治組織 (全銜)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113年__月__日 ~ __月__日，為期__日。		
活動地點	註：1. 非公有零售市場或公有攤販集中區範圍之地點，須檢附 <u>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u> 。 2. 詳細地址(縣市/鄉鎮區)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自治組織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3+2碼，請務必填寫完整，公文寄送使用！)		
會長姓名		聯絡 電話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Mail		
	Line id :		

二、計畫概要：

(無格式及頁數限制，惟計畫內容須具備下列項目，並滿足字數要求，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一) 活動名稱：

(無字數限制，應具體、明確，且與活動主題相關。)

(二) 活動目的：

(至少 200 字，執行本計畫期望達到之目標或宗旨。)

(三) 活動內容：

(至少 500 字，行銷推廣活動：以市集特色規劃主題性活動，並就活動內容、促銷集客方案及前年度辦理成效進行說明，並建議可檢附活動規劃圖、構想圖或現場照片等資料；市集觀摩或教育訓練：以符合市集經營態樣規劃觀摩標的或訓練課程，並就觀摩內容或訓練課程規劃進行說明，並建議可檢附觀摩市集之購物環境、友善設施及特色名攤照片等資料，訓練課程可檢附課程簡報及授課師資。)

(四) 活動期程規劃：(以甘特圖呈現)

執行期程 工作項目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註：工作項目內容，可自行調整及增列。)

(五) 預期效益：

(請說明行銷推廣活動預計可達成之效益及評估方式，例如消費人潮之創造數據、人力素質之提升或市場整體績效提升數據)並就觀摩或教育訓練可預期達到之效益進行說明，評估可採行前(後)測問卷調查方式進行。

三、其他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

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倘有符合上述請填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填。